**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9日（估值日）起，对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545）持有的22华发01 [185641.SH]进行估值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